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費用、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及 [編纂] 將收取就 [編纂] 項下 [編纂] 的 [編纂] (不包括重新分配至 [編纂] 的任何 [編纂]) 及 [編纂] (包括根據 [編纂] 將予發行的 [編纂]) 應付總 [編纂] [編纂] 的 [編纂]。 [編纂] 有權收取總額為 [編纂] [編纂] 總額 (包括 [編纂] 獲行使的任何 [編纂]) [編纂] 的 [編纂] 費用 (連同有關 [編纂] 的 [編纂]，統稱「固定費用」)。

[編纂]

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[編纂]支付一筆酌情獎勵費，其總額最高為[編纂][編纂]總額(包括[編纂]獲行使的任何[編纂])的[編纂]（「酌情費用」）。因此，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，則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[編纂]。

就[編纂]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酌情獎勵費已向[編纂]悉數支付及[編纂]未獲行使)應付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以及應付[編纂]的[編纂]費用總額將約為[編纂]。

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酌情獎勵費已向[編纂]悉數支付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[編纂]佣金總額、[編纂]費用總額以及有關[編纂]及[編纂]的費用及開支(包括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會財局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)估計約為[編纂]，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獨家保薦人將就[編纂]收取保薦費約[編纂]，並可報銷其開支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[編纂]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，[編纂]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概無法定或實益權益，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(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)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

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，自[編纂]起生效，直至[編纂]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寄發為止。

除上文所述者、獨家保薦人於[編纂]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，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，或擁有任何權利(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)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。

[編 纂]

[編 纂]